甲、總說明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　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因年度中移轉民營及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5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20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5 單位)，較上年度淨減少 1 單位，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附屬單位決算：本年度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業務已完成移轉民營編列清理預算，致附屬單位決算單位數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

二、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本年度預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轉投資事業「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 單位，惟前者未於本年度成立；後者於本年度已辦理解散清算，未辦理股權買賣，致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單位數與上年度相同。

壹、決算概要

茲就本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發電 2,095 億 4,082 萬度，較預算數 2,021 億 4,392 萬度，增加 3.7%；售電 1,986 億 3,710 萬度，較預算數 1,915 億 7,538 萬度，增加 3.7%。發售電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用電需求增加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63 億 8,871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20 億 8,032 萬立方公尺，增加 35.7%，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銷售 152 億 7,636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17 億 398 萬立方公尺，增加 30.5%，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42 萬公噸，較預算數 45 萬公噸，減少 6.7%，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銷售 76 萬公噸，較預算數 87 萬公噸，減少 12.6%，係因整體國內市場受傳統產業外移及部分用戶改用天然氣等影響，銷量逐年下降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366 萬公秉，較預算數 2,518 萬公秉，減少 6%；銷售

2,407 萬公秉，較預算數 2,510 萬公秉，減少 4.1%。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外銷航空燃油、燃料油減少及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413 萬公噸，較預算數 399 萬公噸，增加 3.5%；銷售 451 萬公噸，較預算數 414 萬公噸，增加 8.9%。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石化業景氣復甦，需求量增加所致。

(六)砂糖：

生產 4 萬公噸，與預算數相當；銷售 42 萬公噸，較預算數 37 萬公噸，增加 13.5%，係因需求量增加所致。

(七)豬隻：

生產 5 萬公噸，與預算數相當；銷售 4 萬公噸，與預算數相當。

(八)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159 億元，較預算數 167 億元，減少 4.8%，係因軍用飛機類業務量減少所致。

(九)郵件：

運遞量 28 億 1,542 萬件，較預算數 26 億 6,604 萬件，增加 5.6%，係因選舉文宣郵件運遞量增加所致。

(十)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20 兆 3,515 億元，較預算數 19 兆 4,776 億元，增加 4.5%，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蓄存款較預算增加所致。

(十一)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6 兆 7,081 億元，較預算數 7 兆 1,801 億元，減少 6.6%，係因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央行及同業較預算減少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5,009 億元，較預算數 4,583 億元，增加 9.3%，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十三)菸：

生產 114 萬箱，較預算數 130 萬箱，減少 12.3%；銷售 107 萬箱，較預算數 130 萬箱，減少 17.7%。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長壽牌菸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十四)酒：

生產 435 萬公石，較預算數 487 萬公石，減少 10.7%；銷售 431 萬公石，較預算數 487 萬公石，減少 11.5%。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啤酒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十五)鐵路客運：

營運量 97 億 1,961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90 億 157 萬延人公里，增加 8%，係因電子票證使用人數大幅成長、加強與高鐵轉乘接駁等營運量增加所致。

(十六)鐵路貨運：

營運量 8 億 4,771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9 億 6,282 萬延噸公里，減少 12%，係因林口線台電燃煤運送夜間專車停駛等營運量減少所致。

(十七)海運裝卸：

營運量 6 億 8,069 萬收費噸，較預算數 6 億 8,548 萬收費噸，

減少 0.7%，係因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業務量減少所致。

(十八)船舶停泊：

營運量 250 萬艘時，較預算數 191 萬艘時，增加 30.9%，係因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業務量增加所致。

(十九)給水：

生產量 31 億 1,131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0 億 3,447 萬立方公尺，增加 2.5%；銷售量 22 億 3,120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2 億 324 萬立方公尺，增加 1.3%。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供水正常及用戶數成長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原列 3 兆 3,152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3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3,148 億餘元；支出總額原列 3 兆 1,284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3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1,280 億餘元，以上增減結果，計淨增本期純益 2,876 萬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之本院核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2,85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8,406 億餘元，計增加 4,443 億餘元，約 15.6%。

2.營業成本共列 2 兆 9,577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5,627 億餘元，計增加 3,950 億餘元，約 15.4%。

3.營業費用共列 1,21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252 億餘元，計減少

36 億餘元，約 2.9%。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057 億餘元，較預算數 1,526 億餘元，計增加 530 億餘元，約 34.7%。

(二)本期純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之純益如下：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3,148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8,610 億餘元，計增加 4,537 億餘元，約 15.9%。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共列 3 兆 1,344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63 億餘元後，為 3 兆 1,28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471 億餘元，計增加 3,808 億餘元，約 13.9%。

3.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純益 1,867 億餘元，較預算數 1,139 億餘元，計增加 728 億餘元，約 64%。

收入與支出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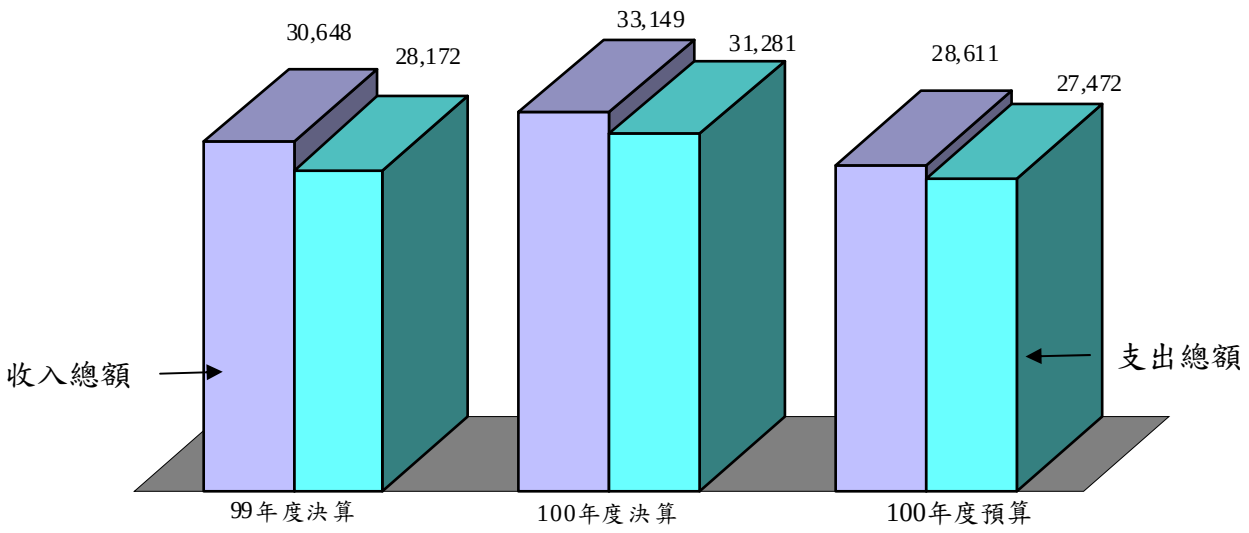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3,593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8,367 萬餘元，核定為 3,594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149 億餘元。綜計 20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4 單位，虧損者 4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4 單位，本期純益 2,730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27 億餘元及公積轉列數 36 億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594 億餘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1)填補虧損 1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0.4%，較預算數 87 億

餘元，計減少 73 億餘元，約 83.5%。

(2)提存公積 58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6.2%，較預算數 347 億餘元，計增加 233 億餘元，約 67%。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15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59.9%，較預算數 2,108 億餘元，計增加 44 億餘元，約 2.1%。

(4)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1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0.5%，較預算數 9 億餘元，計增加 9 億餘元，約 97.3%。

(5)未分配盈餘 82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23%，較預算數 9 億餘元，計增加 817 億餘元，約 8,256.8%。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14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9.8%。

(2)其他政府機關共得股（官）息紅利 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3)民股股東共得股息紅利 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4)其他所得 1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5%。

(5)留存事業機關1,422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39.5%，其中填補虧損14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525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55億餘元，未分配盈餘827億餘元。

盈　　餘　　分　　配

按分配項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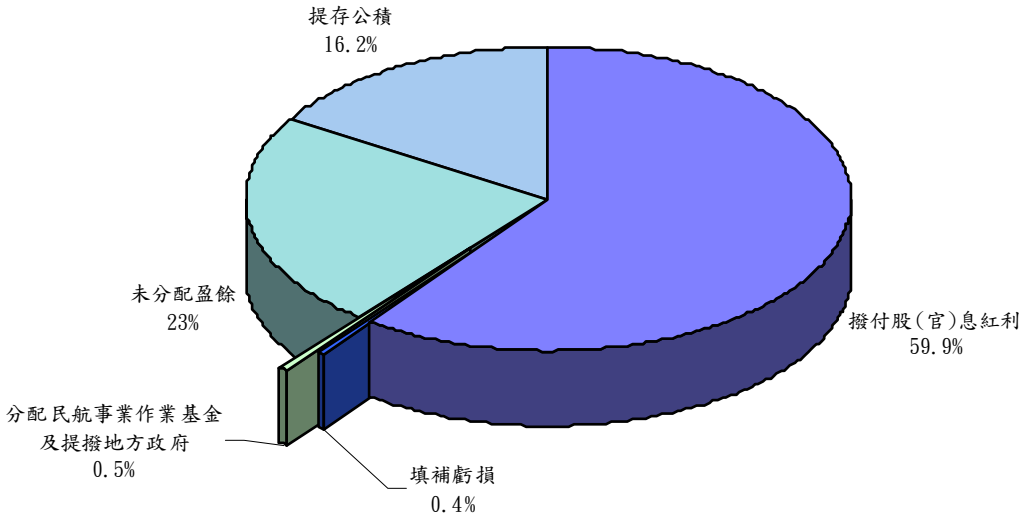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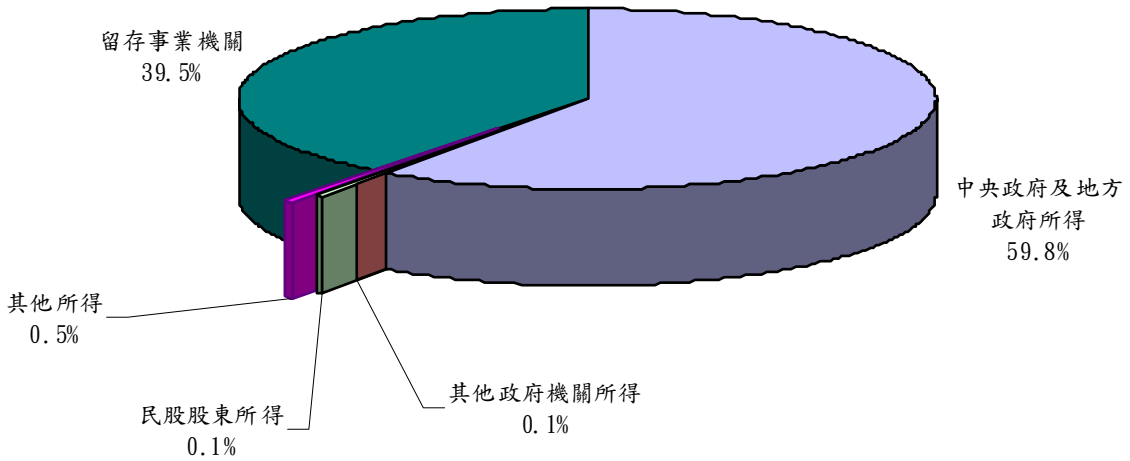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4 單位，本期純損 862 億餘元，累積虧損 1,632 億餘元，合計 2,495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14 億餘元及撥用資本公積 4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476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

1.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共 2,14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79 億餘元，計增加 69 億餘元，約 3.3%。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673 億餘元之 17%。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1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4.5%，較預算數 1,800 億餘元，計增加 15 億餘元，約 0.8%。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較預算數 36 億餘元，計增加 7 億餘元，約 20.6%。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虧損致無繳庫盈餘，較預算數 10 億餘元，計減少 10 億餘元。

(4)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2 億餘元，計減少 3,347 萬餘元，約 14.5%。

(5)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較預算數 31 億餘元，計增加 12 億餘元，約 38.6%。

(6)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5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5%，較預算數 34 億餘元，計增加 19 億餘元，約

57%。

(7)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與預算數相同。

(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3%，較預算數 58 億餘元，計增加 12 億餘元，約 21.8%。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9%，較預算數 59 億餘元，計增加 2 億餘元，約 3.6%。

(10)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7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3%，較預算數 4 億餘元，計增加 2 億餘元，約 60.2%。

(11)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1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7%，較預算數 11 億餘元，計增加 3 億餘元，約 32%。

(12)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3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5%，較預算數 27 億餘元，計增加 4 億餘元，約 15.3%。

(13)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9,747 萬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8,048 萬餘元，計增加 1,698 萬餘元，約 21.1%。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9 億餘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1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2 兆 1,512 億餘元，包括存放央行淨減 334 億餘元，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1,353 億餘元，減少長期投資 1 兆 9,577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44 億餘元，減少固定資產 35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67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2 兆 8,733 億餘元，包括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3,260 億餘元，增加長期投資 2 兆 2,396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159 億餘元，增加固定資產 1,917 億餘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6,675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1,070 億餘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2,917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2,503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 74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10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7,699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3,140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4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2,228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38 億餘元，減少資本 195 萬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280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 億餘元。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269 億餘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63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686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522 億餘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893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128 億餘元，計減少 234 億餘元，約 11%，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製造業：投資 344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8.2%。

2.水電燃氣業：投資 1,336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70.6%。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投資 196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0.4%。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投資 15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0.8%。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2,504 億餘元，較預算數 3,808 億餘元，計減少 1,304 億餘元，約 34.2%。償還長期債務 2,226 億餘元，較預算數 2,307 億餘元，計減少 80 億餘元，約 3.5%，兩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277 億餘元。以上舉借及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1.金融機構：舉借 1,192 億餘元，償還 1,489 億餘元，淨減 297 億餘元。

2.各種債券：發行 1,090 億元，償還 514 億餘元，淨增 575 億餘元。

3.各種基金：舉借 222 億元，償還 222 億餘元，淨減 421 萬餘元。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償還 6,900 萬元，淨減 6,9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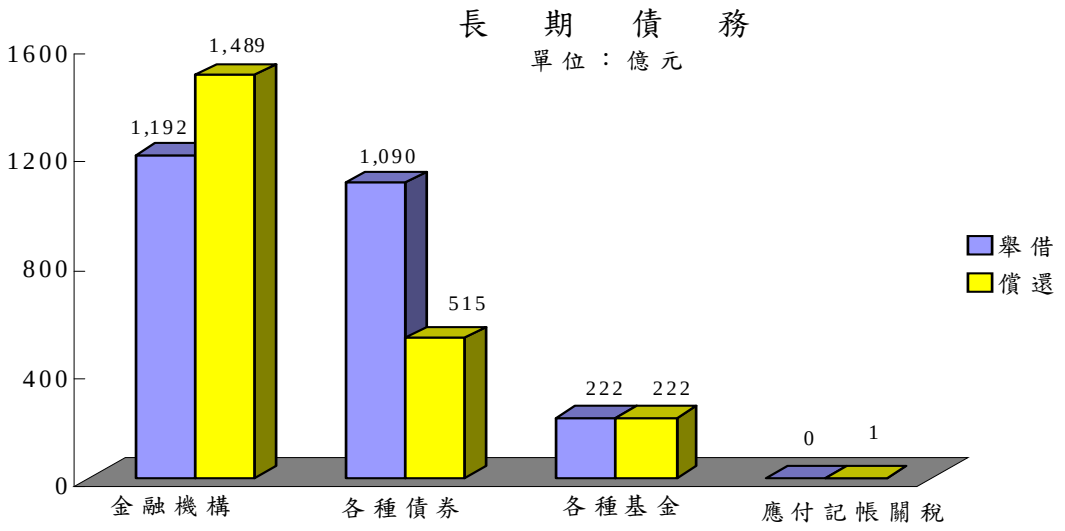

(四)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2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3 單位，投資總額 10 億餘元。茲按出資單位及投資對象分述如下：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 萬元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億餘元，共計 1 億餘元。

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 億餘元。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1,441 萬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餘元，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613 萬餘元，共計 624 萬餘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94 萬元。

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收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23 萬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7 單位，包括：

1.國庫現金增資 90 億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增資 26 億餘元、51 億餘元、5 億餘元及 6 億餘元。

2.國庫資產作價增資 207 億餘元，包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 億餘元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01 億餘元。

3.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164 億餘元，包括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8 億餘元、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8 億餘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47 億餘元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573 萬餘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一)資產組成：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1 兆 613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0 兆 5,608 億餘元，計增加 5,005 億餘元，約 1.6%，其組成如下：

1.流動資產 6 兆 8,19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1.9%。

2.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5,62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4.7%。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 兆 1,56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8.8%。

4.固定資產 3 兆 9,96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9%。

5.無形資產 49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0.2%。

6.其他資產 4,77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5%。

(二)負債狀況：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27 兆 5,36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8.6%，較上年度決算數 27 兆 789 億餘元，計增加 4,576 億餘元，約 1.7%，其組成如下：

1.流動負債13兆7,704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44.3%。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0 兆 1,52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2.7%。

3.央行及同業融資214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0.1%。

4.長期負債 1 兆 5,00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8%。

5.其他負債 2 兆 917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7%。

(三)業主權益之內涵：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3 兆 5,247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4,818 億餘元，計增加 428 億餘元，約 1.2%。業主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3,331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3%；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 兆 1,915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7.1%，合共占 11.4%。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2,673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6.2%，地方政府資本 219 億餘元，占 1.7%，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44 億餘元，占 1.1%，民股股東資本 129 億餘元，占 1%。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資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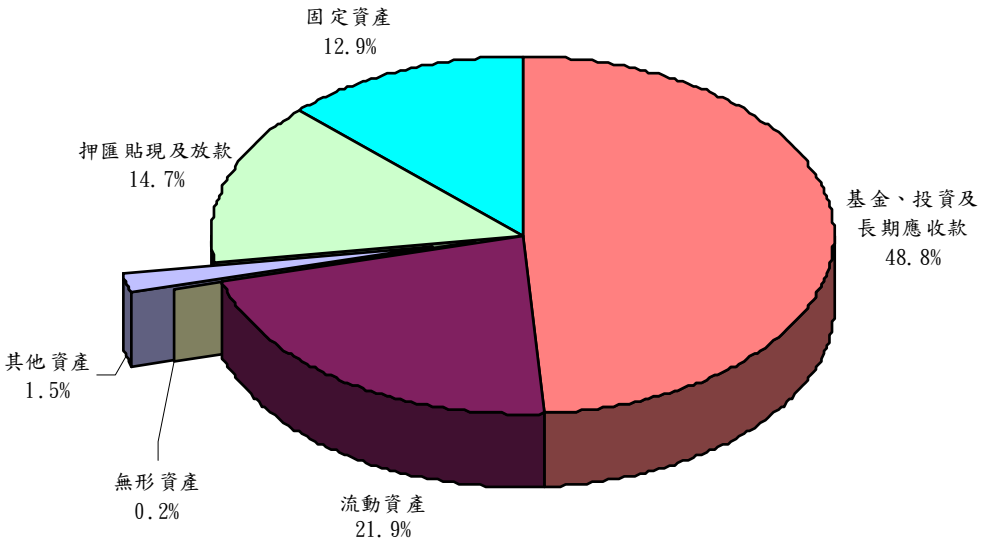

負債及業主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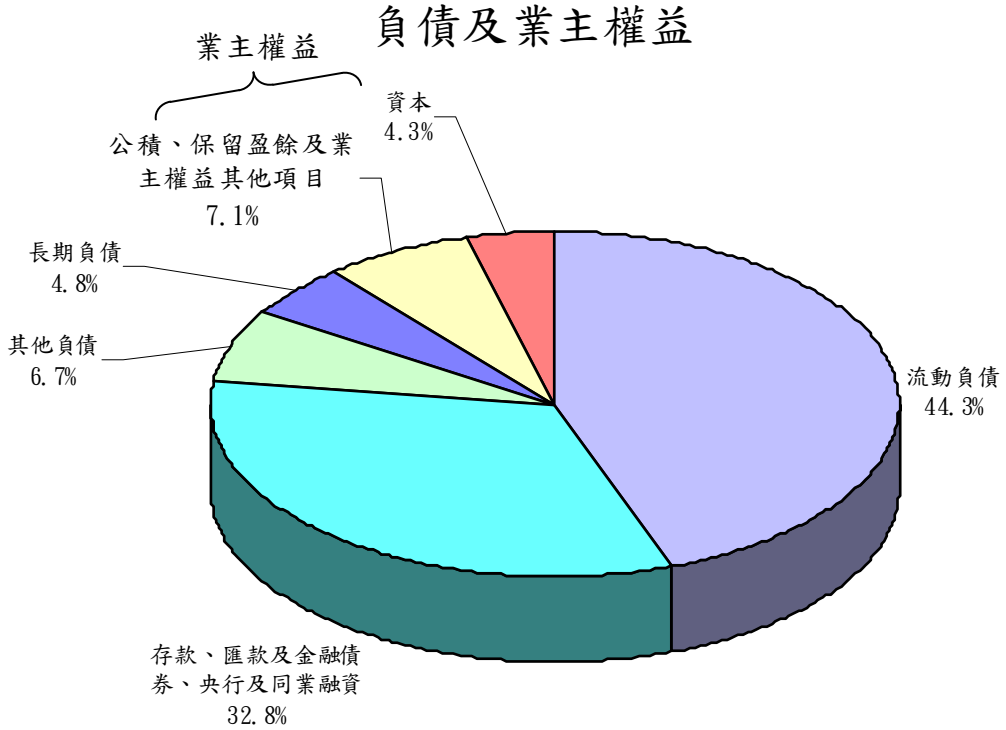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純益 1,86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28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2,27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1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324 億餘元，與預算比較由盈轉虧，相差 425 億餘元，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惟配合政府政策，油氣產品售價未能依浮動油價機制反應調漲，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432 億餘元，較預算數虧損減少 42 億餘元，主要係經濟調度減少高成本燃油發電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8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餘元，主要係各項提存減少及撙節費用所致。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 10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餘元，主要係綠地規劃及工程需要致房地面積縮小等，營業資產出租收入減少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勞工保險局係辦理勞（農）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7.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7.1 元，較預算 6%，增加 1.1 個百分點。其中：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2.4%，與預算 2.4%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4.8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5.8%，較預算負 5.3%，增加 0.5 個百分點。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3.8%，較預算 3.3%，增加 0.5 個百分點。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29.1%，較預算 22.6%，增加 6.5 個百分點。

2.純益率（純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6.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6.4 元，較預算 4.4%，增加 2 個百分點。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5%，與預算 2.2%比較，由正

轉負，相差 3.7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7.9%，較預算負 8.8%，減少 0.9 個百分點。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2.2%，較預算 1.4%，增加 0.8 個百分點。

(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27.8%，較預算 20.8%，增加 7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302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4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5.1%；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14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4.8%，包括土地稅 62 億餘元，占 1.9%，消費與行為稅 952 億餘元，占 28.8%，特別稅課 63 億餘元，占 1.9%，所得稅 58 億餘元，占 1.8%，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2 億餘元，占 0.4%；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3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1%。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85 億餘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84 億餘元、所得稅利益 63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84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國 營 事 業 對 財 政 之 貢 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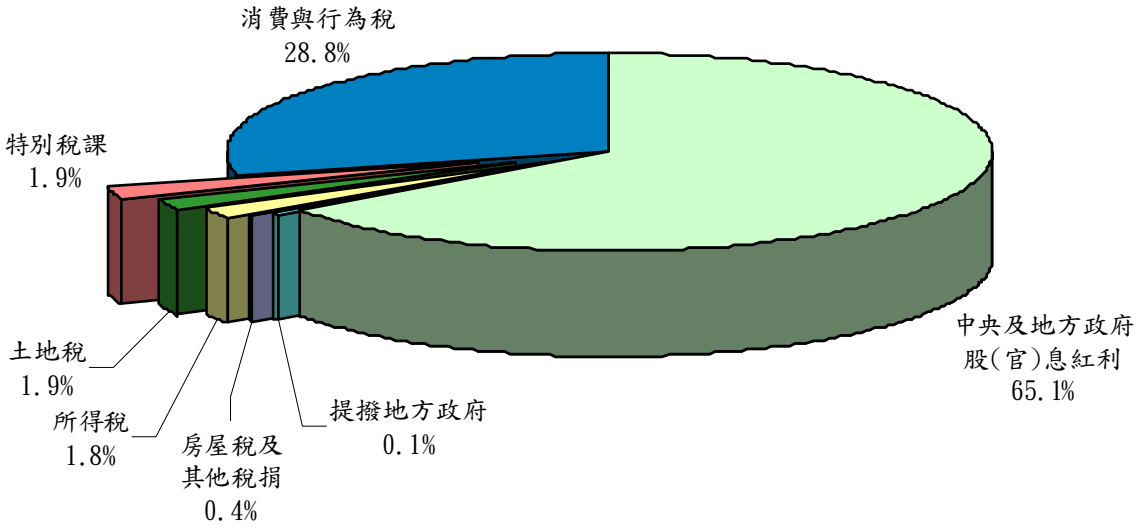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4,221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3 兆 7,570 億餘元之 3.1%，較上年度減少 0.4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1,898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8,915 億餘元之 6.6%，較上年度減少 0.8 個百分點。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 1,893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207 億餘元、石油煉製 316 億餘元、給水設施 129 億餘元、港埠設施 51 億餘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114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6.1%，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3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30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2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108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6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3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六、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近年來，政府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惟過程中尚需與工會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及受立法院決議等諸多因素影響，民營化進度未如預期。截至本年度決算止，已完成移轉民營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單位完成移轉民營。另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其他未移轉民營業務刻正辦理清理中。

綜上，本年度國內經濟受原物料價格攀高及歐債危機等諸多國際因素影響，國營事業尚能遵循政府政策，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及穩定金融與物價，並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財政收入，同時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及公害污染防治，善盡社會責任。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自動化作業，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對國家經濟、財政及社會均甚有貢獻。